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政府电子公文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甲方)

研究开发人: 北京志广长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市) 朝阳 (区)

签订日期: 2023年 3月 28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合同目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1
第二条 定义	1
第三条 合同标的	2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3
第六条 需求变更	4
第七条 交付	4
第八条 开发失败风险的承担	5
第九条 验收	5
第十条 培训	6
第十一条 维护	6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7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8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
第十七条 通知	10
第十八条 其他	10
附件 1：工作说明书	12
附件 2：项目分项报价表	19

4.1.2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4.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其认为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能力的团队成员。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答复。

4.1.7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4.2.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系统软件开发的状况，以便甲方了解系统软件开发的进展状况。

4.2.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开发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4.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维护服务。

4.2.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2.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4.2.8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及说明

本合同技术开发总价款为：¥2,728,8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首付款，即 ¥818,64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2.2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进度款，即

¥545,760.00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2.3 合同系统终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尾款，即¥1,364,4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2.4 乙方未达到付款条件或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需求变更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需求变更均需采用书面格式进行确认。

6.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需求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原有义务；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需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

6.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10%以内的，甲方不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

第七条 交付

7.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乙方将按本合同第一条指定的地点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点交付给甲方，甲方书面通知与本合同约定地点不一致的以书面通知为准。

7.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将合同系统交付甲方使用，并确保系统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形式和数量完成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文档质量得到甲方确认，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

第十条 培训

10.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承担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

10.2 培训内容为系统建设内容，培训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10.3 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及用户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0.4 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但应于终验前完成培训，培训组织应由甲方负责，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维护

11.1 从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1年运行维护支持服务，服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费。

11.2 前述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当提供有偿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服务费用参考市场公平价格由双方协商书面确定。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1.3 乙方应安排1名具有开发、维护经验的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对紧急故障、重大节日、重要活动进行现场技术保障与支持服务。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售后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应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故障定位及维修。

11.4 乙方应于每【3】个月定期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修复，以确保无故障和BUG，确保软件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11.5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支持条款及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维护服务，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运行和甲方业务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2.1 除以下12.2款另有规定外，甲、乙方应当各自就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

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12.2 以上 12.1 款不适用于：

- ✓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合同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 ✓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 ✓ 为按照本合同履行一方义务且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12.3 以上 12.1 款在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12.4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技术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本合同系统的科技成果及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12.5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12.6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系统或其任何本合同约定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版权、知识产权等），如果乙方实施开发的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13.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双方中的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4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13.5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系统进度出现延迟或不能按期提交系统的（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完成后的提交验收情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6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的，如出现【5】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7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5.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

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5.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6.2 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6.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但本合同第12.3条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6.4 乙方如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5 合同解除

16.5.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6.5.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16.5.3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16.5.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2）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收的，以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或国内挂号函件收据上记载的日期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7.3 本合同所述的联系方式（包括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8.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合同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如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的条款内容之间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1. 技术开发合同。
2. 附件1：工作说明书。
3. 附件2：项目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徐立

日期：2023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志广长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峰

日期：2023年3月28日

附件1：工作说明书

朝阳区政府电子公文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工作说明书

第1章 前言

本工作说明书是朝阳区政府电子公文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以下为简称主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志广长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工作说明书所述服务。

本工作说明书描述了由乙方为甲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服务细则。

本项目工作范围/需求发生变更时,在双方协议并确认后,将修改本工作说明书。修改后的工作说明书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

第2章 项目目标

基于全区电子公文平台新建决策督查、督查专报管理模块提升督查落实工作的深入信息化;对朝阳区政府电子公文平台的部署环境、应用系统进行软硬件的国产化迁移改造,满足北京市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工作的要求;实现区政府电子公文平台的移动办公 APP 与京办的应用融合。目前全区有 16 家单位共享共用区政府电子公文平台功能建设了部门内部 OA 系统。通过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所有共用单位也同步完成了国产化改造以及京办融合改造,将给区政府及平台使用单位带来显著应用成效。

第3章 技术先进性

本项目采用 J2EE 技术路线,按面向对象的模块化方式设计,采用多层体系架构,充分运用 EJB, JMS, JSP/SERVLET, XML, WEB SERVICE, 事务处理等成熟技术,以 SOA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面向服务架构)为架构,在构建系统功能时,这种架构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能够保证技术上有足够的可行性。

第4章 技术内容

基于全区电子公文平台新建决策督查、督查专报管理模块,对区政府电子公文平台进行国产化升级改造并完成相关软件产品的采购,实现移动办公 APP 与京办的融合改造。

第5章 技术功能

1. 决策督查功能

1.1. PC 端系统功能

PC 端系统功能主要包括决策任务下发、任务分解/合并管理、阶段性目标管理、统计分析管理、导入导出管理、系统配置管理等；

决策任务下发：决策任务下发主要实现决策督查任务的导入、新建、暂存和下发。

任务分解/合并管理：主要实现对决策任务的接收，任务分解、任务合并管理，以及任务填报的时限要求设置，任务填报后的审核，分解任务/合并任务与原始任务的关联及展示。

阶段性目标管理：主要实现各责任单位对分解/合并后的任务进行阶段性目标的填报，以及填报进度时限管理，阶段性目标填报时限预警提醒（系统会自动对临期和超期事项进行亮灯提醒）、阶段性目标填报催报，区督查室对提交的阶段性目标进行审核。

统计分析管理：主要实现专项任务的阶段性目标填报进度统计、填报逾期情况统计、责任单位统计、决策督查任务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统计。

导入导出管理：主要实现各责任单位阶段性目标、每季度完成情况、总体完成情况的统计。

系统配置管理：主要实现任务来源、责任部门、牵头部门、亮灯规则、功能权限的后台管理配置。

接口服务：主要实现调用督查通讯录、督查通知的接口服务。

1.2. 移动端系统功能

移动端系统功能主要包括待办消息推送、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查看、决策督查任务列表展示、领导批示、联系人/联系主任关联查看。

待办消息推送：主要实现待办消息自动推送至领导移动端。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查看：主要实现在移动端展示专项任务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相关信息。

领导批示：主要实现领导在移动端的手写签批。

联系人/联系主任关联查看：可在移动端快捷的查看领导联系人与联系主任的关联关系。

2. 督查专报功能

2.1. PC 端系统功能

PC 端系统功能主要包括督查专报创建、督查专报列表、待办、督查通知反馈、督查园地、督查通讯录、接口服务（督查园地接口、督查通知转办接口、督查通讯录接口）。

督查专报创建：主要实现督查专报的新建、自定义组、附件上传、督查专报发送。

督查专报列表：主要实现督查专报的列表展示，专报内容查看、专报撤回、专报转发、

接收日志查看等。

待办：主要实现待办列表的展示、待办任务的查询。

督查通知反馈：主要实现督查通知反馈的频率设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分类发送、反馈内容驳回、反馈内容展示、反馈内容修改、反馈情况统计等。

督查园地：主要实现督查园地的信息发布、信息管理（编辑、删除、排序、置顶）、发布的信息分类展示、信息内容打印、督查通讯录接口调用等。

督查通讯录：主要实现督查通讯录相关人员的信息导入、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

接口服务：主要包括转督查园地接口（人员转发、内容转发），督查通讯录接口，督查通知转办接口（领导批示内容查看、领导批示转发区领导、领导批示内容转发、反馈时间/反馈单位设置、督查通知单转发、转发日志记录）。

2.2. 移动端系统功能

移动端系统功能主要包括督查专报接收、阅读情况分类展示、督查专报查看、领导手写签批、领导批示自动回传、领导联系人/主任专报查看、领导联系人/主任专报列表等。

督查专报接收：主要实现移动端督查专报的接收。

阅读情况分类展示：主要实现在移动端查看各责任单位对督查专报阅读情况的分类展示。

督查专报查看：主要实现在移动端对督查专报的查看。

领导手写签批：领导可在移动端对上报的督查专报进行批示，系统支持手写签批。

领导批示自动回传：领导在移动端进行批示之后，系统可自动将领导批示回传至区督查室。

领导联系人/主任专报查看：领导联系人/主任可在移动端查看督查专报。

领导联系人/主任专报列表：领导联系人/主任可在移动端查看督查专报列表（督查专报以列表的方式进行展示）。

3. 国产化升级改造功能

平台国产化迁移改造主要包括：系统功能国产化迁移改造、委办局街乡部门 OA 系统国产化适配、平台系统架构升级改造、系统国产化改造集成测试、系统国产化改造数据迁移、系统国产化改造性能优化六方面开发实施工作。

3.1. 系统功能国产化迁移改造主要功能包括：

单点登录服务、组织机构管理、系统权限管理、应用服务管理、 workflow 服务、系统首页、公文交换、会议通知、公文管理、信息发布、电子会议系统、信息报送系统、公文催办、批示转办、督查通知、全区公文办理统计、文件电子水印、区领导日程、联系人查询、通讯录、

会议督查、文件快递、办公用品、请假申请、值班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条查询、个人日程、领导日程、工作日历、数据字典、车辆限行等模块。

3.2. 委办局街乡部门 OA 系统国产化适配主要包括

政府办部门 OA 系统适配、科信局部门 OA 系统适配、来广营部门 OA 系统适配、生态环境局部门 OA 系统适配、应急局部门 OA 系统适配、朝阳园管委会部门 OA 系统适配、管庄乡部门 OA 系统适配、建外街道部门 OA 系统适配、豆各庄乡部门 OA 系统适配、发改委部门 OA 系统适配、老干部局部门 OA 系统适配、水务局部门 OA 系统适配、金融办部门 OA 系统适配、孙河乡部门 OA 系统适配、人力社保局部门 OA 系统适配、商务局部门 OA 系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OA 系统适配等。

3.3. 系统架构升级改造主要包括

负载均衡、高速缓存、数据库分库分表、网络文件系统等。

3.4. 系统国产化改造集成测试主要包括

系统功能测试、系统联调测试、系统压力测试等。

3.5. 系统国产化改造数据迁移主要包括

国产化环境搭建、数据库建设、数据迁移、文件迁移、迁移结果验证等，

3.6. 系统国产化改造性能优化主要包括

内存分配策略优化、磁盘吞吐优化、并发访问优化、系统缓存策略优化、数据库性能优化、应用程序优化等。

4. 移动办公 APP “京办” 融合改造功能

朝阳区政府电子公文平台的移动办公 APP 采用安卓原生系统开发，而京办只支持接入 HTML5 页面系统，所以需要对接现有移动办公系统进行重新开发。

移动办公 APP 与京办的融合改造功能主要包括：移动端系统首页、移动端公文交换、移动端文件传阅、移动端工作流、移动端信息发布、移动端会议通知、移动端会议系统、移动端会议室预定、移动端请假申请、移动端值班管理、移动端工资条查询、移动端个人日程、移动端区领导日程、移动端信息刊物、移动端会议督查、移动端联系人查询、移动端批示转办、移动端地图查询、移动端通讯录等页面的开发。

5. 产品采购

5.1. 采购国产化数据库管理软件 1 套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管理员及用户可通过图形化或命令行工具实现对数据库对象的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

用和软件。支持用户代理身份认证、异步备库延时和定点重演、超长大数据、DBLINK 连接到网关等新特性完善新增部分空间函数、Oracle 兼容特性等功能，可提供共享存储集群主备部署、按服务名配置负载均衡策略等解决方案。

5.2. 采购国产化应用服务器软件 4 套

应用服务器提供各种容器和功能组件，包括 Web 容器、EJB 容器、RMI 服务容器、Web 服务平台、JCA 服务、数据库连接池、事务控制组件等，并支持各种成熟开发框架。

5.3. 采购电子签章系统 1 套，智能密码钥匙、证书及印章制作 105 套

实现电子印章制作、更新、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支持多种场景的签章应用，支持客户端在线申请、流程审批等环节；可按机构、角色等维度对用户印章使用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客户端对 OFD 版式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5.4. 采购国产化版式文件系统

采购文件转换迁移产品 1 套，提供多格式转换、多引擎转换、批量转换、套版转换、元数据处理、附件处理、文档权限处理、内容遮盖、文档页面处理、页码处理、公文转版处理、二维码处理、嵌入字体、文档组合拆分、水印处理、数字签名、批量盖章、后台管理。

采购文档网页轻阅读产品 1 套，实现多格式预览、文档解析、流式传输、无插件阅读、安全控制、在线批注、签章与验证、手写签批、框选利用、文档应用。

5.5. 采购国产化操作系统

采购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12 套。

第6章 工期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8 个月，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系统上线试运行 2 个月后，组织专家终验。

第7章 人员组成配置

人员组成配置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姝	项目总监	13611003469
2	李玲	项目经理	13810476710
3	许荣北	系统架构师	18500032175
4	韩仰阳	高级开发工程师	13718852090
5	杨新	高级开发工程师	15539007996

序号	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6	王晓娜	开发/测试/运维工程师	13315686017
7	闫蕊	开发/测试/运维工程师	13283454089
8	孙祺	商务	15612332173

附件2：项目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决策督查功能	¥307,500.00	¥307,500.00	软件开发
2	督查专报管理功能	¥375,000.00	¥375,000.00	软件开发
3	国产化升级改造	¥877,660.00	¥877,660.00	软件开发
4	移动端“京办”融合改造	¥381,000.00	¥381,000.00	软件开发
5	国产化数据库管理软件	¥90,000.00	¥90,000.00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8.4 1套
6	国产化应用服务器软件	¥40,000.00	¥160,000.00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TongWeb7.0 4套
7	电子签章系统	¥160,000.00	¥160,000.00	北京 CA 国产化电子签章 系统 1套
8	智能密码钥匙、证书及印章	¥168.00	¥17,640.00	北京 CA 智能密码钥匙、 证书及印章制作 105套
9	文件转换迁移产品	¥120,000.00	¥120,000.00	数科网维文件转换迁移 系统 3.0 1套
10	文档网页轻阅读产品	¥120,000.00	¥120,000.00	数科网维轻阅读系统 3.0 1套
11	国产化操作系统	¥10,000.00	¥120,000.00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 作系统 V10 12套
总价（元）		¥2,728,800.00		

